

证券代码：833262

证券简称：ST 奥神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3 年 2 月 8 日经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为更好的促进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稳定持续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性，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原则，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兼顾市场薪酬水平；

（二）责、权、利统一原则，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三）长远发展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四）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及激励机制挂钩。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负责制订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审查其履行职责情况并进行年度考评。

第五条 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并对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基本年薪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情况确定，逐月发放。绩效年薪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公司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经考核后兑现发放。

绩效年薪兑现额=绩效年薪标准×（公司和个人年度目标指标得分 / 100）。

第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按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在一个考核周期内任职不满一年的，根据其所任职务与任职时间分段计算。

第八条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相关规定标准缴纳五险一金，个人按规定承担个人应承担的部分。

第九条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调整薪酬标准，并报董事会批准，薪资标准按审批后的金额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